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世鈞

上列上訴人因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49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蕭世鈞有其事實欄所載，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不確定故意，騎乘大型重機車駛入位於雲林縣斗六市公所（下稱斗六公所）負責管理之斗六市膨鼠公園內，導致在該公園之彈性地墊、硬質舖面處遺留油漬而破壞外觀致令不堪用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毀損罪刑（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〈新臺幣〉1千元折算1日，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就遺留胎痕無罪〈即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〉部分，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非本件審判範圍）之有罪判決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說明其認定事實之理由，且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持辯解各詞，敘明如何俱不足採信，逐一指駁（見原判決第2至9頁）。

三、經核原判決有罪部分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、違背證據法則、判決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或不適用法則、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；且所為之科刑，未逾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量刑職權情事，自難率指為違法。

四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執其在原審辯解之詞，泛稱：伊騎乘機車經過公園地墊處，並沒有毀損公園地墊之犯意。伊均緩慢騎乘，也無摔車。依監視器畫面所示伊激烈操駕之位置都沒有髒污，豈可能在緩慢騎乘處留下髒污。本案所指留下之髒污，不能認定是伊造成，因斗六公所之人員稱早上沒有看到髒污，但伊晚上10點多才去公園騎車，這段時間有很多人經過公園，也有可能是經過之民眾打翻飲品造成，況該公園固定在週六、日中午至下午有市集、攤商多達40間，且髒污處有1處伊根本就沒有騎車經過，2處之油漬相距3至4公尺，不可能是油漬噴飛造成。再者，縱令伊留下了油漬，清潔劑就可以處理乾淨，沒有嚴重到不能使用，伊和斗六公所以3600元達成和解，由伊支付清潔費用，在沒有證據之情形下，伊都已願意和解，希望可以和平落幕等語，就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至上訴人之其他上訴意旨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此有罪部分，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亦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揆之首揭規定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且本件為程序判決，上訴人上訴後提出雲林縣斗六市膨鼠公園之照片多幀，本院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